

# 長榮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規定

報部文號：108年7月9日長大入字第1080010887號函  
教育部函復文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080101298號函  
報部文號：110年7月12日長大入字第1100009303號函  
教育部函復文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00093434號函

- 第一條 長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，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，訂定本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校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(以下簡稱本招生)，應依據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，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，邀集專班開設單位之人事主管擔任委員，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招生入學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招生之招生所系、修業年限、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考試項目、考試日期、報名手續、評分標準、錄取方式、流用原則、同分參酌順序、成績複查、報到程序、遞補規定、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(含入學資格不符者之處理方式)，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，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。
- 第四條 本項招生名額，由國防部會商教育部召開審查會議，以外加名額方式，專案核定，並以單獨招生方式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招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或暑假期間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招生報考資格須具下列情形之一，並符合招生所系訂定之工作年資及其他相關條件之志願役現役軍人：  
一、碩士在職專班：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  
二、進修學士班：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  
三、持境外學歷報考者，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、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、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。
- 第七條 本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、面試、書面資料審查、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，各項目評分方式及佔成績比例應載明於招生簡章中。  
考試項目如採面試、術科或實作方式，應以錄音、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，若有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- 第八條 各專班之招生名額，得為教學、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辦理招生
- 第九條 本招生錄取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本招生於放榜前應於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，總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，列為正取生，其餘之非正取生，得列為備取生。
- 二、考生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，得檢具理由，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，以不足額錄取，並不得列備取生。
- 三、各招生所系錄取最後一名或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，且經同分參酌後，成績仍相同者，須再提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之先後順序，本招生不得增額錄取。
- 四、正取生報到後，如遇缺額，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；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。
- 五、本招生錄取名單應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。

第十條 考生對個人成績有疑義者，得依簡章之複查規定，申請複查。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，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，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，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校級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，應於一個月內將審議結果正式回覆考生，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，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。

有關招生糾紛處理程序悉依本校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- 第十一條 招生作業收支預算與執行，係依據相關會計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招生相關應試評分資料，應妥予保存一年；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。
- 第十三條 參與本招生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，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招生考試，應主動迴避。
- 第十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。
-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